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惠雲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物流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資深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公司擔任會計部門主管。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太原師範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專業。

袁女士的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考慮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同等規模且同類業務公司的現行市場標準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袁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袁女士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袁女士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陳秋玲女士、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陳慧恩女士及袁惠雲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holdings.com.hk內。